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455號

原告 鋸睿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吟

被告 廖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所簽立之室內裝修工程合約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而依前開合約書第伍、4、(2)約定：不以仲裁方式解決者，雙方若進行有關本契約之民事訴訟時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處理，並以乙方(即原告)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公司登記址位於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為憑，是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並非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；另被告雖對原告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此並非本案之言詞辯論行為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5條應訴管轄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洪鉦翔